

云南省湖南商会党委议事规则

1、建立健全党委议事规则，是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制度的内在要求，是实行科学决策，提高议事效率的制度保证。党委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。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讨论决定重大问题。

2、党委会议一般按确定的例会时间召开，主要研究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上级党委的重要指示和重要工作部署等重大问题；研究决定党委工作计划及其落实措施；讨论、检查党组织自身建设工作；研究决定所属党组织请示的重要事项；讨论、研究商会群团组织的重要工作；讨论、研究需要集体协商解决的其他重大问题，协调各方面的工作关系。党委会议的议题应由党委书记或者党委书记委托的会议召集人确定。对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，来不及召开会议研究，必须由个人作出决定时，党委书记或副书记可随机处置，事后应及时向党委报告。

3、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。党委书记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，书记、副书记都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可以委托一名党委成员召集并主持。

4、党委会议召开的时间、议题，应当提前通知党委成员，会议有关材料应当同时送传。

5、党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的党委成员到会方能举行。党委成员因故不能出席党委会议时，应当在会前请假，其意见可以通过书面或者口头形式表达。会议在研究某些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的事项时，可邀请有关领导和有关人员列席。

6、党委会议应当充分发扬民主。进行表决时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成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。表决可以采取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方式。党委会议进行表决时，如果出现意见分歧或者发生争议，双方人数接近，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照多数人的意见执行外，应当暂缓作出决定，经进一步调查研究、交换意见后，在进行表决。

7、党委会议应作记录，必要时，可以编发党委会议纪要。根据工作需要形成的党委文件，由党委书记签发，也可以由党委书记委托党委其他成员签发。